

#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進修部)課程規劃表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修訂歷程		
共同必修 14 學分		通識課程 16 學分		108年12月11日校課程規劃委	
院必修 3 學分		系必修 56 學分		106年12月20日校課程規劃委	
專業選修 39 學分(包括28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105年5月3日院課程規劃委員	
				105年4月26日系課程規劃委員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b>共同必修</b>	國文(一)	2	2																						<b>14</b>		
	英文(一)	2	2																								
	體育(一)	2	2																								
	服務教育	0	1																								
	金門學概論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二)			2	2																						
	體育(二)			2	2																						
通識	依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須知辦法」規定。																							<b>16</b>			
<b>共同必修總計</b>		<b>8</b>	<b>6</b>																						<b>30</b>		
<b>專業必修</b>	<b>院必修</b>	心理學	3	3																							
		院必修總計	3	0																						<b>3</b>	
	<b>系必修</b>	社會工作概論	3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3			社會研究法一	2	2			社會工作管理	3	3								
		社會福利概論			3	3	社會個案工作	3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3			社會工作實習一	3	6								
		實習指引一			1	2	實習指引二	1	2			社會福利行政	3	3			畢業專題					2	2				
		社會學			3	3	社會團體工作	3	3			社會工作倫理			3	3	社會工作實習二					3	6				
							社會心理學			3	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3											
							社會統計			3	3	社會研究法二			2	2											
							社區工作			3	3																
		系必修總計	3	7				10	9				8	8				6	5							<b>56</b>	
<b>專業必修總計</b>		<b>6</b>	<b>7</b>				<b>10</b>	<b>9</b>				<b>8</b>	<b>8</b>				<b>6</b>	<b>5</b>							<b>59</b>		
<b>專業選修</b>	長期照顧	2	2			老人福利服務	2	2			醫務社會工作	2	2			志工管理	2	2									
	社會問題	2	2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2	2			保護性社會工作	2	2			偏鄉離島社會工作實務	2	2									
	婚姻與家庭	2	2			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	2	2			學校社會工作	2	2			社會行銷	2	2									
	兒童福利服務	2	2			醫療社會學	2	2			遊戲治療	2	2			非營利組織管理	2	2									
	服務學習			2	2	少年問題與社工處遇	2	2			社會工作論文選讀	2	2			個案管理與照顧管理					2	2					
	婦女福利服務			2	2	貧窮與社會救助			2	2	社區照顧			2	2	社會工作督導					2	2					
	助人歷程與會談技巧			2	2	勞資關係與勞資議題			2	2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2	2	專題社會工作實習					2	4					
	社會工作與法律			2	2	家庭社會工作			2	2	性別與社會政策			2	2	災變管理與社會工作					2	2					
	心理衛生			2	2	志願服務			2	2	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			2	2												
														2	2												
<b>專業選修總計</b>		<b>8</b>	<b>10</b>				<b>10</b>	<b>8</b>				<b>10</b>	<b>10</b>				<b>8</b>	<b>8</b>							<b>72</b>		
<b>學期總計</b>																								<b>161</b>			

**備註：**

- 1.本系專業實習課程為大四共必修6學分，實習時數400小時，為符合考選部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課程名稱必須為"社會工作實習"，並合計400小時以上。本系之實習課程已納入專業必修課程，專業實習課程先修科目規定，請見本系實習辦法。
- 2.本系同學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按照本校"國立金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3.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將視實際需要而調整。
- 4.畢業總學分至少修滿128學分，共同必修14學分，通識課程16學分，專業必修(院必修 3學分及系必修 56學分) 59學分，選修至少39學分(包括28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